

第44届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竞赛规则和评审标准

第一部分 参赛项目评审程序

大赛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初评、终评3个程序，资格审查合格的作品方可参加初评和终评。

一、资格审查

1. 审查时间：3月上中旬。

2. 审查标准：依照《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竞赛规则（2021年修订版）》执行，具体审查标准详见《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申报作品资格审查标准》（本规则第二部分内容）。

3. 审查专家：由机关纪委在资格审查前从创新大赛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学术道德与伦理审查，按照参赛作品所属学科、学段、数量分为5-10个审查组，每个组别不少于1人进行审查。

4. 审查方式：资格审查包括形式审查和学术道德审查两个方面。形式审查时如发现申报材料缺失或填报不完整，要求申报者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接到通知起3天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完善和补充。为了强化学风道德建设，大赛将严肃查处抄袭行为。学生创新成果作品内容复制重复比率原则上不得超过30%，超过者经资格审查评委确认后取消参评资格。

5. 审查结果公示：资格审查结果在省科协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二、初评

1. 评审时间：3月中下旬。

2. 评审分组：按照参赛作品所属学科、学段、数量分为8-10个评审组，具体评审分组为：学生科技创新成果作品分为工程小学组（小学生技术作品组）、工程中学组（初中和高中）、生命科学组、计算机数学物理天文组（含小学生物质科学物理学作品）、环境化学社会科学组（含小学生物质科学化学作品）；学生科技实践活动组；学生科学影像作品组；科技辅导员科教成果竞赛作品组。

3. 评审标准：依照《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竞赛规则（2021年修订版）》执行，具体评审标准和内容见《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参赛作品评审标准》（本规则第三部分内容）。

4. 评审专家：由机关纪委在初评前从创新大赛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每个评审类别或学科组抽取不少于3名评委，共抽取不少于24位评委参与评审。

5. 评审方式：评委分组评阅参赛作品纸质材料、观看相关演示视频，根据以上情况进行综合评分、给出评审意见。

6. 评审结果：

（1）学生科技创新成果作品获奖比例上限为申报参赛作品数量的60%（四舍五入），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上限分别为申报参赛作品数量的10%、20%、30%，各等级获奖作品具体数量由评委在规定评奖比例基础上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确定。初评时按类别、学科以不低于参赛作品数40%的比例淘汰排名靠后的作品，以不高于30%的比例评出三等奖作品，余下不超过30%的作品入围终评决赛经现场展示问辩后竞评一、二等奖，三等奖作品不参加终评决赛现场展示问辩。

(2) 科技辅导员作品获奖比例上限为申报参赛作品数量的 60% (四舍五入), 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上限分别为申报参赛作品数量的 10%、20%、30%, 各等级获奖作品具体数量由评委在规定评奖比例基础上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确定。初评时以不低于参赛作品数 40% 的比例淘汰排名靠后的作品, 以不高于 30% 的比例评出三等奖作品, 余下不超过 30% 的作品入围终评决赛经现场展示问辩后竞评一、二等奖, 三等奖作品不参加终评决赛现场展示问辩。

(3) 科技实践活动、科学影像作品两类展示作品获奖比例上限为申报参赛作品数量的 60% (四舍五入), 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上限分别为申报参赛作品数量的 10%、20%、30%, 各等级获奖作品具体数量由评委在规定评奖比例基础上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确定。科技实践活动、科学影像作品两类展示作品只进行一次评审, 按比例评出一、二、三等奖后, 一等奖作品在终评决赛现场进行公开展示 (作者无需来现场)。

三、终评决赛

1. 评审时间: 4 月下旬。

2. 评审分组: 按照参赛作品所属学科、学段、数量分为 6-8 个评审组, 具体分组为: 学生科技创新成果分为工程学小学组 (小学生技术作品组)、工程学中学组 (初中和高中)、生命科学组、计算机数学物理天文组、环境化学社会科学组; 科技辅导员科教成果竞赛作品组。

3. 评审标准: 依照《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竞赛规则 (2021 年修订版)》执行, 具体评审标准和内容见《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参赛作品评审标准》(本规则第三部分内容)。

参赛学生实践操作能力测试委托第三方教育机构进行并与之签订保密协议, 测试分数不达标 (低于 60 分) 者不得获评一等奖。

4. 评审专家：由机关纪委在终评决赛前从创新大赛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每个评审类别或学科组抽取不少于 3 名评委，共抽取不少于 18 位评委参与评审。

5. 评审方式：评阅参赛作品纸质材料，对参赛学生和科技辅导员通过现场问辩、公开展示、实践操作等方式进行创新素养、科研潜质考察。评委根据参赛学生和科技辅导员在上述环节的综合表现进行评分、并确定最终获奖等级。

6. 评审结果：根据大赛参赛名额和评审规则，（1）按照不高于申报参赛作品数量的 10%的比例评选出一等奖、不高于 20%的比例评选出二等奖，各等级获奖作品具体数量由评委在规定评奖比例基础上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确定；（2）如参赛学生和科技辅导员终评决赛现场表现不符合评审要求或者确认作品存在抄袭的，可不予评奖；（3）入围了终评决赛但因故请假批准后未参加终评决赛现场活动的师生不得评为一等奖，无故弃赛的不评奖。

7. 评审结果公示及表彰：终评决赛评审结果（含一、二、三等奖）在终评决赛评委会议上报告、并报省科协审定通过后，在省科协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主办单位共同签发评审结果通报、颁发获奖证书。

四、国赛作品推荐

1. 推荐名额：2023 年第 37 届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给定我省推荐参赛名额 29 个：学生科技创新成果作品参赛名额 19 个（其中小学生作品不得超过 20%，集体作品不得超过 20%）；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作品参赛名额 10 个。

2. 推荐对象和程序：为保证参赛作品质量，根据全国大赛通知要求，国赛参赛作品须从省赛一等奖作品中按给定参赛名额和评分高低排名择优推荐。科技辅导员国赛参赛作品由科技辅导员

作品评审组推荐。推荐学生国赛参赛作品时，召开由评审委员会主任主持的评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评审小组对被推荐作品的介绍、拟推荐作品选手的陈述，最后由评审委员会主任、评审小组组长根据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分配给我省的参赛名额和被推荐作品情况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国赛参赛作品。

3. 推荐结果公示：推荐参加第 37 届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学生和科技辅导教师作品名单经报省科协审定后在省科协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推荐参加国赛。如有作品选手放弃参加国赛，或公示期间存在异议不宜推荐参加国赛的，则空缺名额不补。

4. 推荐参加全国大赛作品修改提升。邀请专家对最终推荐参加国赛的作品进行指导，进一步提升参赛作品水平和竞争力。

第二部分 参赛项目资格审查标准

一、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项目资格审查内容

(一) 申报者和申报作品要求

1. 参赛学生须为国内在校中小學生（包括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国际学校）。每个参赛学生（包括集体作品的学生）在一届大赛中，只能申报一个作品参加科技创新成果竞赛。

2. 参加全省竞赛学生须由市级组织单位在市赛获奖学生中按规定名额择优推荐，须符合大赛竞赛规则和各项申报要求。

3. 参赛者须承担申报作品全部或主体研究工作。小学生作品选题原则上需与日常生活相关。

4. 参赛作品须在终评活动当年7月1日前两年内完成。

5. 集体作品要求：（1）集体作品的申报者不得超过3人，并且必须是同一地区（指同一城市或县域）、同一学段（小学、初中、高中或中专）的学生合作作品。（2）集体作品不能在研究过程及参赛中途加入新成员。每名成员都须全面参与、熟悉作品各项工作，合作、分担研究任务，提交的研究成果应为所有成员共同完成。（3）集体作品在申报时，所有成员的信息资料均应在申报表中填写，并在研究报告中说明每名成员的分工和完成的主要任务。（4）同一竞赛周期内，集体作品和个人作品不能进行相互转换。

6. 作品分类：按照创意来源和专业程度，参赛作品分为A、B两类：A类作品指选题专业性较强，且需具备较为深厚的专业基础，

并在专业实验室或专业机构完成的作品；B类作品指选题源于日常生活，能够为经济社会发展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小论文等。小学生原则上只能申报B类作品，如申报A类作品，将按中学生评审标准参赛。

7. 参加过往届创新大赛的作品，如再次以同一选题参赛，须以新的研究成果申报且研究时间持续一年以上。

8. 每项参赛作品可有1-3名指导教师，对学生开展研究给予辅助性指导。指导教师应了解并遵守竞赛规则，在申报时签署诚信承诺书，对学生参赛作品的真实性、研究过程的科学性、学生遵守科技实践活动行为规范的情况负责。如指导教师与参赛学生有亲属关系，应在申报时如实填写。

9. 参赛学生开展涉及脊椎动物实验或有潜在危险的病原体、生物制剂、化学制剂、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原材料等相关研究，须符合相关实验操作规程，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完成。

10. 参赛学生在开展研究的各阶段应自觉遵守科学研究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参赛作品应反映申报者本人的研究工作，对于指导教师或他人协助完成的内容要进行明确说明。

（二）不接受的申报

1. 作品内容或研究过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

2. 研究内容不利于中小学生心理或生理健康发展。

3. 作品存在抄袭、成人代做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学术不端问题。通过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往届参赛项目数据库、百度搜索、中国知网3种方式检索审查参赛作品（项目）原创性和项目研究

报告内容复制重复比率，报告复制重复比率原则上不得超过 30%（以专业机构出具的查重检测报告为参照），超过者经资格审查评委确认无误后取消参评资格。

4. 小学生作品出现伤害或处死实验动物、涉及有风险的动物、植物、微生物、病原体、离体组织、器官、血液、体液，以及有毒有害的生物制剂、化学制剂、放射性原材料等物质的相关研究。

5. 中学生作品涉及脊椎动物实验或有潜在危险的病原体、生物制剂、化学制剂、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原材料等相关研究，不符合相关实验操作规程，未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完成。

6. 其他不符合申报作品要求（参见申报者和申报作品要求）的作品。

（三）学科分类

1. 小学生作品

（1）物质科学：研究、发现生活中的物质及其运动、变化规律。

（2）生命科学：观察、研究自然界的生命现象、特征和发生、发展规律，各种生物之间及生物与环境之间相互关系。

（3）地球环境与宇宙科学：研究地球与宇宙中有关现象，人类与地球环境、地球与宇宙的关系等。

（4）技术：将科学、技术应用于日常生活，综合设计或开发制作以解决实际问题。

（5）行为与社会科学：通过观察、实验和调查的方法研究人或动物的行为与反应，人类社会中个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

2. 中学生作品

(1) 数学：代数、几何、概率、统计等数学领域的基础研究和相关应用。

(2) 物理与天文学：力学、电磁学、光学、热学等物理学科及天文学科相关领域的研究和应用。

(3) 化学：无机化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分析化学等相关领域的研究和应用。

(4) 生命科学：动物学、植物学等生命科学相关领域的实验研究或理论分析。

(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与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相关的理论研究和探索。

(6) 工程学：机械、电路等工程技术领域相关研究和应用。

(7) 环境科学：水土保持、气候变化、生态保护等环境学科相关领域的研究和应用。

(8) 行为和社会科学：针对特定社会现象、事件或问题开展的调查和研究。

(四) 申报材料

1. 申报书：完整填写当届大赛申报书。

2. 查新报告：每名申报者应在作品研究开始前和申报参赛前对作品选题和研究内容进行查新检索，并至少提交 1 份真实、规范的查新报告。

3. 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括标题、摘要、关键词、正文（包括研究背景、研究目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实验过程和结果、分析和讨论、研究结论等）及参考文献。研究报告中凡引用他人已公开发表的研究方法、数据、观点、结论或成果等，必须规范

引用，并在参考文献中列出；凡涉及他人协助完成的研究工作内容和相关成果，必须明确说明。

4. 作品附件：附件中须提交完整、真实的原始实验记录、研究日志等相关材料，用于证明学生的研究过程和对主要创新点的贡献。附件可适量提交研究作品相关的辅助图片，如作品中有实物模型，则需提交时长不超过 1 分钟的视频资料，用于证明和演示实物模型的功能和创新点。

5. 诚信承诺书：参赛学生、指导教师须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承诺研究过程和成果取得符合科研诚信和学术规范，并分别在指定位置签字确认，加盖所在学校公章。

6. 证明材料：涉及下列内容的还须提供有关部门证明材料。

(1) 依托专业研究机构或实验室开展研究的，需在实验开始前获得该机构或实验室主管部门/单位的许可，并在申报时提供确认或批准依据。

(2) 医疗保健用品，由省级以上相关医疗科研部门开具临床使用鉴定。

(3) 动物、植物新品种，由省级以上农科部门开具证明，证明确为培育和发现的新品种。

(4) 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由省级以上林业等管理部门开具证明，证明作品在研究过程没有对动、植物造成损害。

二、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资格审查内容

(一) 参赛人员

1. 参赛人员为中小学校科学教师、科技辅导员，各级教育研究机构、校外科技教育机构和活动场所的科技教育工作者（以下统称“科技辅导员”）。

2. 参加省级竞赛的科技辅导员须由市级组织单位在市赛获奖科技辅导员中按规定名额择优推荐。

（二）参赛作品

1. 在同一届大赛中，每名参赛科技辅导员只能申报一项作品，只接受个人作品申报。参赛作品须在终评活动当年 7 月 1 日前两年内完成。

2. 作品分类：参赛作品分为科教制作类和科教方案类两类。

（1）科教制作类作品是由科技辅导员本人设计或改进的为科技教育教学服务的教具、仪器、设备等。作品按学科分为物理教学类、化学教学类、生物教学类、数学教学类、信息技术教学类和其他。

（2）科教方案类作品是由科技辅导员本人设计撰写的科技教育活动或教学的预设方案，须是已开始实施或已实施完成。

3. 不接受的作品申报

（1）作品内容或研究过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

（2）作品存在抄袭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学术不端问题。

（3）涉及食品技术、药品类的作品。

（三）申报材料

1. 申报书：完整填写当届大赛发布的申报书。

2. 书面报告：必须是独立于申报书之外的书面报告。

科教制作类报告须包含以下内容的文字介绍，并附实物照片或设计图等：

（1）作品的教学用途与应用场景。

（2）作品的科学原理和应用方法。

（3）作品的改进点或创新点。

(4) 作品的其他介绍。

科教方案类报告须包含以下内容的文字介绍：

(1) 方案的背景（需求分析）与目标。

(2) 方案所涉及的对象、人数。

(3) 方案的主体部分：

a. 活动内容、过程和步骤

b. 难点、重点、创新点

c. 利用的各类科技教育资源（场所、资料、器材等）

d. 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解决预案

e. 预期效果与呈现方式

f. 效果的评价标准与方式

(4) 活动已开始实施或已实施完成的证明材料

三、科技实践活动资格审查内容

1. 申报对象：在校中小學生（包括普通中小學、特殊教育學校、中等職業學校等）須以團體名義將其參與或組織的活動申報參賽，不得已以個人名義進行申報。

2. 對於以學校或校外教育機構名義申報的活動，參加活動的學生應占在校學生總數或本地區學生總數的30%以上。

3. 申報材料須完整：（1）完整填寫的申報書。（2）活動報告應由活動組織者（或主要參與者）撰寫，報告內容包括活動選題、設計、準備、實施、成果、總結反思或建議等，字數不超過1萬，可附相關圖片、學生活動成果或體會、活動成效的評估報告或新聞報道等。（3）附件大小不超過5MB。

4. 每個活動最多只能申報3名輔導教師。

四、科學影像作品資格審查內容

1. 申报对象：中小学校在校学生，以个人或集体名义参加竞赛，集体项目人数不得超过 3 人。

2. 申报作品必须围绕活动主题，以生活中的科学现象、科技发展、科学生活等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问题为探究对象，拍摄、制作完成的科学探究片、科学微电影或科普动漫作品，不得拍摄制作成科幻影像作品。

3. 作品技术要求。科学探究纪录片和科学微电影的时长不得超过 8 分钟，科普动画作品的时长不得超过 4 分钟。科学探究纪录片和科学微电影作品为 MP4 格式文件，科普动画作品为 SWF 格式文件。作品画面清晰，音质清晰。

4. 作品要求主题鲜明，内容健康，具有科普意义，适合青少年观赏。作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伦理道德、民族习俗、宗教信仰或者包含神鬼迷信故事等内容的不得参赛；拍摄过程中存在人身安全隐患，或对动植物、环境和文物造成破坏的不得参赛。

5. 参赛作品应为申报者原创作品。作品内容不得仿冒、抄袭或侵害他人著作权。省赛往届影像作品也不得重复申报。经查证属实的取消参赛资格。

第三部分 参赛项目评审标准

一、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项目评审标准

1. 科研潜质：参赛学生对科学具有浓厚的兴趣，对本人研究的成果具有强烈的分享意愿，具有一定的科学素养和严谨的科学态度；学生对于科学研究工作的基本规律和方法有一定理解，基础科学理论和知识掌握扎实、运用准确。

2. 作品选题：选题符合青少年认知能力和成长特点，研究方法和研究技术合理可行，实验材料和仪器设备能合规获取和使用。

3. 作品水平：

（1）创新性：作品的立意、提出的观点以及研究的方法等方面有新意、有创见。分析问题、实验设计、技术路线、数据处理方法独特。

（2）科学性：作品符合客观科学规律，立论明确，论据充分；研究方法和技术方案合理。

（3）完整性：作品已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有足够的科学研究工作量（调查、实验、制作、求证等）；原始实验数据和研究日志等记录规范、资料齐全，研究和分析数据充分，有说服力。

（4）实用性：作品成果能够进行实际应用，能够对经济社会发展或生产生活产生积极影响。

4. 研究过程：学生具备开展研究的基本素质和能力；能够理解作品相关的基本科学原理和概念，掌握或了解涉及的研究方法和关键技术。学生是作品创新点提出、实施和验证的主要贡献者，对研究核心问题的理解和回答清晰准确；能够意识到研究的不足之处和局限性。

5. 现场表现：学生现场问答逻辑清晰、语言得当；作品展示结构合理、条理清晰；展板内容齐全，设计新颖别致，有一定制作工作量；展示资料齐全，作品展示效果好。

6. 小学生作品重点考查：作品选题是否符合选手年龄段的思维方式、知识结构和实施能力；对于调查、实验、制作、求证等科学探究方法的应用；收集和获取证据、整理信息、分析数据、得出结论的能力；作品是否有阶段性研究成果。

7. 集体作品考察团队合作情况，团队成员分工合理，每个成员均对作品的完成有实质贡献；作品成果是所有成员共同努力的结果。

二、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评审标准

（一）科教制作类项目

1. 思想性：作品及研制作品的过程体现出正确的价值观，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符合科学伦理。

2. 科学性：作品以先进的科学理论或事实为依据，研究方法正确，研制过程符合逻辑，比现有成品更趋合理。

3. 创新性：解决了前人没有解决或没有完全解决的问题，与现有成品相比，或方法不同，或路线不同，在材料、工艺、手段等方面有显著进步。

4. 实用性：与社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有社会、经济效益或教育教学效果，在对青少年进行科学教育方面有显著进步，具有推广前景。

（二）科技教育方案类项目

1. 科学性：方案所述概念和原理不违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

思维科学、数学、技术和工程学等所涵盖的基本规律；符合科技教育活动的基本规律。

2. 教育性：方案的活动目标明确，并与实现方法和手段相匹配；能激发青少年的科学兴趣、促进青少年主动学习，有利于青少年体验和理解科学、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能让青少年有较大的思考和实践空间、经历科学探究的完整过程，能启发青少年对科技发展与人类生活、社会发展关系的思考。

3. 创新性：方案体现先进的科技教育理念；内容、过程或方法设计有创意；教学或活动构思新颖、巧妙、独特；善于运用新技术手段。

4. 可行性：符合方案所覆盖对象的知识、能力和认知水平；具备方案实施的必备条件；符合当地科技、教育、经济和社会水平，便于在科技教育教学活动中实施；不增加青少年的负担。

5. 示范性：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能体现当代科技发展方向和科技教育诉求；着重解决青少年现实生活中所面临的具体问题，便于推广普及；方案写作规范，逻辑清晰，重点难点表述清楚。

6. 完整性：活动过程连续、完整；实施步骤、阶段清晰、明确；对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困难及问题有预估和解决措施。

三、科技实践活动评审标准

1. 示范性：活动选题、活动设计理念和组织形式有创新和示范作用，实施过程中有广泛或深入的社会合作和参与。

2. 教育性：活动内容和形式符合参与学生的学习发展需求，发挥学生的自主性，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有助于提高学生的科学素质和科学兴趣。

3. 完整性：活动报告内容完整、条理清晰，活动成果明确突出并进行了实践成果的交流总结。

四、科学影像作品评审标准

1. 原创性：申报者自主选题，亲自创作完成，无著作权争议。

2. 科学性：作品须围绕活动主题，内容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反映事物的本质和内在规律，论据充分，材料、数据、结果真实可靠。

3. 完整性：作品须通过完整的声画要素表达理念、阐释科学。

4. 艺术性：作品要体现青少年的拍摄技术和剪辑制作技术，画面、声音清晰稳定，构思、构图考究精巧，剪辑、制作自然流畅。

附件 1

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项目初评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及标准		分值 (100)
科 研 潜 质	参赛学生对科学具有浓厚的兴趣，对本人研究的成果具有强烈的分享意愿，具有一定的科学素养和严谨的科学态度；学生对于科学研究工作的基本规律和方法有一定理解，基础科学理论和知识掌握扎实、运用准确。	10
作 品 选 题	选题符合青少年认知能力和成长特点，研究方法和研究技术合理可行，实验材料和仪器设备能够合规获取和使用。	10
创新性	作品的立意、提出的观点以及研究的方法等方面有新意、有创见。分析问题、实验设计、技术路线、数据处理方法独特。	20
科学性	作品符合客观科学规律，立论明确，论据充分；研究方法和技术方案合理。	20
完整性	1. 研究达到一定阶段，有终期研究成果或阶段性研究成果。 2. 有足够的科学研究工作量(调查、实验、制作、求证等)。 3. 原始实验数据和研究日志等记录规范、资料齐全，研究和分析数据充分，有说服力。 4. 集体作品(项目)体现了参与者各自工作量，每个成员均对作品的完成有实质贡献。	20
实用性	作品成果能够进行实际应用，能够对经济社会发展或生产生活产生积极影响。	20
<p>小学生作品重点考查：作品选题是否符合选手年龄段的思维方式、知识结构和实施能力；对于调查、实验、制作、求证等科学探究方法的应用；收集和获取证据、整理信息、分析数据、得出结论的能力；作品是否有阶段性研究成果。</p>		

附件 2

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项目终评评分细则

说明：参赛项目须真实可信，虚假者不能评奖。项目符合选手正常年龄段的思维方式、知识结构和项目实施能力，项目选题、实施和结论主要由学生提出和完成，选手能够准确表述项目内容及原理。参赛学生须进行技能测试，着重考查参赛学生的综合动手实践能力。测试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获评一等奖。

评审内容及标准		分值 (100)
科研潜质	参赛学生对科学具有浓厚的兴趣，对本人研究的成果具有强烈的分享意愿，具有一定的科学素养和严谨的科学态度；学生对于科学研究工作的基本规律和方法有一定理解，基础科学理论和知识掌握扎实、运用准确。	10
作品选题	选题符合青少年认知能力和成长特点，研究方法和研究技术合理可行，实验材料和仪器设备能够合规获取和使用。	10
创新性	作品的立意、提出的观点以及研究的方法等方面有新意、有创见。 分析问题、实验设计、技术路线、数据处理方法独特。	15
科学性	作品符合客观科学规律，立论明确，论据充分；研究方法和技术方案合理。	15
完整性	1. 研究达到一定阶段，有终期研究成果或阶段性研究成果 2. 有足够的科学研究工作量(调查、实验、制作、求证等) 3. 原始实验数据和研究日志等记录规范、资料齐全，研究和分析数据充分，有说服力 4. 集体作品(项目)体现了参与者各自工作量，每个成员均对作品的完成有实质贡献	15

评审内容及标准		分值 (100)
实用性	作品成果能够进行实际应用，能够对经济社会发展或生产生活产生积极影响。	15
研究过程	学生具备开展研究的基本素质和能力；能够理解作品相关的基本科学原理和概念，掌握或了解涉及的研究方法和关键技术。学生是作品创新点提出、实施和验证的主要贡献者，对研究核心问题的理解和回答清晰准确；能够意识到研究的不足之处和局限性。	10
展示 问辩 现场 表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生现场问答逻辑清晰，语言、形体得当，礼貌待人； 2. 作品展示结构合理、条理清晰； 3. 展板内容齐全，设计新颖别致，有一定制作工作量； 4. 展示资料齐全，作品展示效果好。 	10
<p>小学生作品重点考查：作品选题是否符合选手年龄段的思维方式、知识结构和实施能力；对于调查、实验、制作、求证等科学探究方法的应用；收集和获取证据、整理信息、分析数据、得出结论的能力；作品是否有阶段性研究成果。</p>		

附件 3

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评分细则

(一) 科教制作类项目评审内容及标准		分值 (100)
思想性	作品及研制作品的过程体现出正确的价值观，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符合科学伦理。	20
科学性	作品以先进的科学理论或事实作依据，研究方法正确，研制过程符合逻辑，比现有成品更趋合理。	30
创新性	解决了前人没有解决或没有完全解决的问题，与现有成品相比，或方法不同，或路线不同，在材料、工艺、手段等方面有显著进步。	30
实用性	与社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有社会、经济效益或教育教学效果，在对青少年进行科学教育方面有显著进步，具有推广前景。	20

(二) 科技教育方案类项目评审内容及标准		分值 (100)
科学性	方案所述概念和原理不违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思维科学、数学、技术和工程学等所涵盖的基本规律；符合科技教育活动的基本规律。	20
教育性	方案的活动目标明确，并与实现方法和手段相匹配；能激发青少年的科学兴趣、促进青少年主动学习，有利于青少年体验和理解科学、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能让青少年有较大的思考和实践空间、经历科学探究的完整过程，能启发青少年对科技发展与人类生活、社会发展关系的思考。	20

(二) 科技教育方案类项目评审内容及标准		分值 (100)
创新性	方案体现先进的科技教育理念；内容、过程或方法设计有创意；教学或活动构思新颖、巧妙、独特；善于运用新技术手段。	20
可行性	符合方案所覆盖对象的知识、能力和认知水平；具备方案实施的必备条件；符合当地科技、教育、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便于在科技教育教学活动中实施；不增加青少年的负担。	20
示范性	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能体现当代科技发展方向和科技教育诉求；着重解决青少年现实生活中所面临的具体问题，便于推广普及；方案写作规范，逻辑清晰，重点难点表述清楚。	10
完整性	活动过程连续、完整；实施步骤、阶段清晰、明确；对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困难及问题有预估和解决措施。	10

附件4

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科技实践活动、科学影像作品评分细则

（一）科技实践活动评审内容及标准		分值 (100)
示范性	活动选题、活动设计理念和组织形式有创新和示范作用，实施过程中有广泛或深入的社会合作和参与。	20
教育性	活动内容和形式符合参与学生的学习发展需求，发挥学生的自主性，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有助于提高学生的科学素质和科学兴趣。	40
完整性	活动报告内容完整、条理清晰，活动成果明确突出并进行了实践成果的交流总结。	40

（二）科学影像作品评审内容及标准		分值 (100)
原创性	申报者自主选题，亲自创作完成，无著作权争议。	20
科学性	作品须围绕活动主题，内容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反映事物的本质和内在规律，论据充分，材料、数据、结果真实可靠。	30
完整性	作品须通过完整的声画要素表达理念、阐释科学。	30
艺术性	作品要体现青少年的拍摄技术和剪辑制作技术，画面、声音清晰稳定，构思、构图考究精巧，剪辑、制作自然流畅。	20

第四部分 十佳科技辅导员评选办法

为规范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十佳科技辅导员评选工作，根据《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管理办法》和《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竞赛规则》，制订本办法。

一、申报

（一）申报对象和条件

1. 申报对象。各市州推荐参加省赛的科技辅导员可自愿申报参评。已获该奖项的人员 3 年内不重复申报。

2. 申报条件：

（1）遵纪守法，师德师风高尚；

（2）热爱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积极组织开展科技教育活动，持续从事科技辅导员工作 3 年以上，具备较高的科技教育理论水平和丰富青少年科技活动工作经验；

（3）科技教育工作成绩突出，近 3 年在省级及以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获得过奖励；

（4）本人作品被推荐参加当年省赛。

（二）申报程序及材料要求

拟申报参评科技辅导员须填写《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十佳科技辅导员评选申报表》，同时提交近 3 年本人科技教育工作总结和相关证明材料 1 份。报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再由市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审核同意后报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

二、审核程序

1. 工作单位审核。审核申报参评科技辅导员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各项评选材料是否属实。

2. 市州审核。市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审核申报参评科技辅导员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学校是否履行了审核职责。

3. 省组委会审核。省组委会办公室对申报参评的科技辅导员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取消参评资格；申报材料不完整的原则上在收到通知 3 日内补充完善申报材料，再次审核合格后方可参评。

三、评选

(一) 评选小组成员

十佳科技辅导员由科技辅导员作品评委进行评选。

(二) 评选标准及评分细则

评选标准		分值 (100 分)
参评资格：科技辅导老师本人作品须入围本届省赛总决赛方可参与评选。		
一、师德师风高尚	1. 遵纪守法，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师风师德高尚。 2. 热爱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持续从事科技教育工作 3 年以上，辅导学生人数不少于 100 人次（需有原始名单）。 3. 3 年内（含本年度）所指导作品或本人参赛作品没有出现抄袭、仿冒等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本条内容如未达到，取消参评资格）。	20 分
二、业务素质全面，工作成绩突出	参加当年省级竞赛，本人或所指导学生严格遵守比赛规则和评审纪律，无安全事故。	10 分
	组织能力强，3 年中累计组织开展校园科技节、科普活动周等校内外科技活动 2 次以上。	15 分

评选标准		分值 (100分)
	担任过区、县级及以上青少年科技创新教育科技辅导员培训活动主讲教师或先进典型经验分享 1 次及以上。1 次 5 分，2 次及以上 10 分。	10 分
	获得区、县级及以上与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的表彰奖励 1 次及以上。1 次 5 分，2 次及以上 10 分。	10 分
	3 年内科技教育工作成绩突出。获得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省级三等奖 1 分，二等奖 2 分，一等奖 3 分；国家级三等奖 4 分，二等奖 5 分，一等奖 6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须在申报材料中对所获奖项罗列清单，并根据计分标准进行自我评分）	20 分
三、现场展示答辩得体	展示问辩时谈吐衣着得体，专业知识扎实，活动数据掌握详尽细致。	10 分
四、申报材料规范完整	申报材料填报完整规范，事迹真实，辅助材料丰富全面正确，无虚假成分。	5 分

(三) 评选程序

1. 初评。科技辅导员作品初评评委根据参评科技辅导员申报作品进行初评。没有入围终评决赛的科技辅导员不能参加十佳科技辅导员评选。

2. 终评决赛。科技辅导员作品终评决赛评委根据参评科技辅导员申报材料和终评决赛现场展示问辩表现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按规定评奖名额和评分高低确定获奖名单。

3. 公布获奖名单。获奖名单在公示前报省科协党组审定。

四、表彰奖励

大赛评选十佳科技辅导员 10 名，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主办单位通报表彰，并颁发获奖证书。

第五部分 十佳科技教育创新学校、十佳科技教育创新学校校长评选办法

为规范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十佳科技教育创新学校、十佳科技教育创新学校校长评选工作，根据《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管理办法》和《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竞赛规则》，制订本办法。

一、十佳科技教育创新学校的推荐

（一）推荐单位

各市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负责推荐，已获该奖项的3年内不重复推荐。

（二）推荐对象和条件

1. 推荐对象。各市州可推荐2所学校参评，其中1所为小学、1所为中学（初高中或职高、中专）。

2. 推荐条件：（1）坚持科教协调育人新理念，连续3年以上开展校内科技创新教育活动；（2）学校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管理规范，制度健全，保障有力，科技辅导员队伍稳定，科技教育软硬件设施完善；（3）科技教育成果丰硕，近3年连续获得省或以上青少年科技活动（不限于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奖励，当年有队伍获市级创新大赛一等奖。（4）3年内（含本年度）本校学生或教师参赛作品没有出现抄袭、仿冒等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本条如未达到，一票否决）。

（三）推荐程序及材料要求

被推荐学校须填写《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十佳科技教育创新学校申报表》，并提交近3年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总结材料和其他附件证明材料，由市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审核同意后报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

二、审核程序

1. 市州审核。市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对被推荐学校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加盖市州组委会公章报送至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

2. 省组委会审核。省组委会办公室对市州推荐的十佳科技教育创新学校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推荐条件的取消参评资格；申报材料不完整的原则上在收到通知3日内补充完善申报材料，再次审核合格后方可参评。

三、评审

(一) 评审小组成员

十佳科技教育创新学校由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评选。

(二) 评审标准及评分细则

注：如当届大赛申报学校的学生或教师参赛作品存在抄袭、仿冒等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则取消学校参评资格。

评审标准		分值 (100分)
一、组织 管理规范	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制度健全，成立由主管领导牵头的科技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有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有针对青少年开展科技教育的工作制度。	5分
	把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纳入单位总体工作规划，每年有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重视科技教育档案管理，资料完整规范。	5分

评审标准		分值 (100分)
二、支持保障	具有数量充足、业务能力强的专（兼）职科技辅导员队伍，专职科技辅导员1人以上，每年开展面向科技辅导员的专门培训或组织科技辅导员培训不少于1次。	5分
	场地条件及配套设施完善，有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的科技活动室、科普报告厅、实验研究室等，并有效利用。	5分
三、活动开展和创新人才培养	每年开展1次以上校内大型科普活动，全校学生参与率不低于80%。积极参加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及当地组织的大型科普活动。	10分
	成立了学生科技兴趣小组或科技社团，发现和培养具有创新潜力的学生，配备专业科技辅导员和活动场地、器材，开展科技活动。	10分
四、资源建设	加强科普宣传，校内建有青少年科普宣传专栏、科普展板、活动简报并定期更换，编印发放青少年科普书籍、传单等。	5分
	建设特色科普资源，结合当地或学校特色，开发科技校本教材、科学实验仪器等特色资源。	5分
五、辐射引领和社会影响	帮助科技教育基础薄弱学校开展科技辅导员培训、联合开展科技活动等，共同提升科技教育能力和水平。	5分
	向周边学校开放共享课程资源、科学实验室、校内科技馆、科普宣传栏等资源。	5分
	活动宣传力度强，学校主题科普活动、特色科技活动每年在县区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1次以上。	5分
六、科技教育成绩优秀	3年内受到县区级以上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方面的表彰奖励：县级1次1分，市级1次2分，省级1次3分，国家级一次4分，国际级一次5分，总分最高不超过10分。	10分

评审标准		分值 (100分)
	学生或教师积极参加各类科技活动，3年内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给予加分：省一等奖每项加1分；国家一等奖加3分，二等奖加2分，三等奖加1分，总分最高不超过10分。	10分
七、现场展示问辩	入围终评决赛的参评学校要参加终评决赛现场展示问辩。展示展板全面介绍学校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做法和教育成果，内容条理清晰，具有一定的艺术性和美观度。现场问辩时学校代表逻辑清晰，语言、仪态文明得体，数据掌握准备全面。	10分
八、申报规范	申报材料完整规范，事迹真实。辅助材料丰富全面，无虚假掺杂成分。	5分

(三) 评选程序

1. 初评。组委会办公室根据参评学校申报材料进行初评，根据评分高低确定前14所参评学校入围终评决赛进行展示。申报学校的学生或教师参赛作品如存在抄袭、仿冒等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取消该学校十佳科技教育创新学校参评资格。

2. 终评决赛。入围终评决赛的14所参评学校要进行现场展示问辩。现场问辩形式为组委会办公室对参评学校校长进行问辩。组委会办公室根据参评学校申报材料和终评决赛现场表现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按规定评奖名额和评分高低确定获奖名单。

3. 公布获奖名单。获奖名单在公示前报省科协党组审定。

四、表彰奖励

大赛评选十佳科技教育创新学校10所，提名奖4所。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主办单位通报表彰，并颁发获奖证书。

五、十佳科技教育创新学校校长的推荐、评选和表彰奖励

1. 推荐对象：各市州推荐参加十佳科技教育创新学校评选的中小学校校长。

2. 推荐条件：（1）遵纪守法，工作认真负责。（2）青少年科技教育理念突出，所在学校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3年以上，业绩突出。

3. 表彰奖励。大赛评选十佳科技教育创新学校校长10人，提名奖4人。获得十佳科技教育创新学校奖励的学校，该校校长同步获得十佳科技教育创新学校校长奖。获奖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主办单位通报表彰，并颁发获奖证书。

第六部分 优秀组织单位评选办法

为规范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组织工作者评选工作，根据《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管理办法》和《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竞赛规则》，制订本办法。

一、推荐

（一）推荐单位

各市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负责推荐。

（二）推荐对象

市级或以下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织单位整体申报。每个市州可推荐 1 个市级、1 个县市区级赛事组织单位整体申报。

（三）推荐条件

（1）重视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连续 3 年在当地组织开展了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2）当年主办或承办的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织工作细致严密，公平公正，没有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对评审组织工作的投诉举报。

（四）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须填写《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优秀组织单位申报表》，并附交组织工作报告 1 份，以及竞赛通知、竞赛规则、活动照片等辅助证明材料。

三、审核程序

1. 市州审核。市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对被推荐单位（含本级组织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加盖市州组委会公章报送至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

2. 省组委会审核。省组委会办公室对市州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推荐条件的取消参评资格；申报材料不完整的原则上在收到通知 3 日内补充完善申报材料，再次审核合格后方可参评。

四、评选标准及程序

(一) 评选标准及评分细则

评选标准		分值 (100 分)
一、赛事组织工作严密有序	1. 主办或承办的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织工作细致严密，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10 分) 2. 竞赛公开，竞赛通知、竞赛结果等文件可公开查阅。(10 分) 3. 竞赛公平公正，无评审投诉事件发生 (10 分)	30 分
二、组织参加省赛规范严谨	1. 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了参赛作品的推荐申报工作，无漏报错报情况发生。(10 分) 2. 决赛期间，市州领队严格履行工作职责，代表团成员严格遵守竞赛纪律，未出现人身财产安全问题。(10 分) 3. 参赛队伍未出现作品抄袭等违反学术诚信的事件，发生一起扣 5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10 分。(10 分)	30 分
三、现场展示问辩	1. 现场问辩时申报单位代表逻辑清晰，语言、仪态文明得体，工作数据掌握准确、细致。(20 分) 2. 工作展板内容全面，设计新颖别致，有一定工	30

评选标准		分值 (100分)
	作量。(10分)	
四、申报材料规范	申报材料完整规范，填报数据真实可信，辅助材料丰富全面，无虚假成分。	10分

(二) 评选程序

1. 评选。组委会根据参评单位申报材料和大赛中的申报组织、现场组织、现场展示问辩情况综合评分，按规定评奖名额和评分高低确定获奖名单。现场问辩形式为主办单位对参赛赛事牵头单位分管领导进行问辩，其他组织单位分管领导也可参加问辩。

2. 公布获奖名单。获奖名单在公示前报省科协党组审定。

五、表彰奖励

大赛择优评选优秀组织单位12个，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主办单位进行通报表彰，并颁发获奖证书。